

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计划

1. 学术学位招生计划

学院 2025 年计划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41 人（2025 年 3 月我院还有部分人才专项博士计划，以学校最终下达为准），其中（按照人才计划、科研博士计划等归口）电气工程专业 37 人，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 4 人。已招收电气工程专业硕博连读生 20 人、直博生 8 人，控制科学与工程硕博连续 2 人。

2. 专业学位招生计划

学院 2025 年计划招收能源动力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1 人，其中全日制 10 人，已招收直博生 1 人（国家工程博士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国家工程博士专项计划 1 人。

3. 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划（含非全日制）招生细则及指标情况按学校通知另行公布。

4. 其他各类国家专项计划

以学校公布的专项计划简章为准。

（二）报考条件

通过“申请-考核”方式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满足《简章》所规定的基本条件。2025 年电气与自动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不接收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可少量接收电气相关学科的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跨一级学科报考不免试。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

(二)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若干个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申请-考核”的具体实施。专家组由至少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的教师需回避。

三、网上报名及准考审核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选拔程序包括：网上报名与提交材料、资格审查、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确定候选人、综合考核与录取等环节。

(一) 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 2025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

1. 报名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第一批次)

2. 流程：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 准考审核

学院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

(一) 时间、地点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午。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准考证请于考试前一周在网报系统自行打印。

(二) 免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不可申请免试)：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被 SCI/SSCI 收录(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检索结果为依据)。

2. 在英语为母语的國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获得学位三年内)。

3. 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成绩有效期内)。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并于网上报名结束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向学院邮寄外语免试相关支撑材料（权威机构开具的盖章认证检索报告和发表论文正文页英语、成绩单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3 教学楼 3319 室），李老师，联系电话 027-68776981，邮编 430072，咨询邮箱 445734772@qq.com。

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者须在网上报名结束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向学院邮寄（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申请材料（纸质版），并按以下顺序装袋、制作封面（请将《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置于材料的首页）及目录后（无固定模板。用燕尾夹固定，请勿装订），寄（送）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寄送前请自查材料是否完整），请务必使用邮政快递 EMS 或顺丰（不接受其他快递寄送方式）。恕不接收逾期申请材料。考生须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如下：

（一）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全面、祥实）。

（二）《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三）本科、硕士阶段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四）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高水平期刊发表的英文文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IELTS 成绩单、TOEFL 成绩单、GRE 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等);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所有考生报考材料不予退回。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3 教学楼 3319 室),李老师,联系电话 027-68776981,邮编 430072,咨询邮箱:445734772@qq.com。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资格审核

综合考核前,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

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

2.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原件。

八、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被确定为候选人的考生按照学院后续综合考核相关通知要求完成现场报到、进行资格复审,预计为 2025 年 1 月中上旬(第一批次);2025 年 4 月-5 月(拟第二批次);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学院官网后续综合考核通知。

学院在第一批次综合考核时间内完成第一批次所有报名考生的考核(专项计划及非全日制考生除外),并公布拟录取名单。对英语不予免试的考生,如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达到录取线可确定为待定拟录取,该类考生需参加 2025 年 3 月

15日的武汉大学2025年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后，才能确定为拟录取，否则该类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无效。

（二）综合考核的形式主要包括：综合笔试、综合面试等。

1. 综合笔试：按一级学科进行组织，所有候选人必须参加。

2. 综合面试：培养单位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织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考生向考核专家组汇报本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研究思路和展望的报告，报告采用ppt形式，汇报时间不超过20分钟。

考核专家组以面试方式对考生基础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知识了解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学术研究（对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为科学与技术创新）的敏锐度、道德品质、对攻读博士的认识等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考核专家组根据面试考察情况对申请人学术素养（对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为学术与工程素养）和创新潜质（包括研究能力及培养潜力；对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为研发能力及培养潜力）进行评议评分。

（三）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中综合笔试成绩占30%，综合面试成绩占70%。

思想政治素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综合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均为百分制。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九、录取

（一）录取工作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等确定初录名单和待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进入初录名单的外语免试考生，按要求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进入初录名单、但需参加学校博士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英语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视报名及综合考核情况，当生源不足时，学院将于2025年4-5月另行组织

第二批报名及综合考核，具体安排详见学院官网通知。

(二) 录取类别：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学习，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后按照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定向就业：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十、其他事项

考生对其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各类信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信息不实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考生个人承担。凡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有关招生专业目录、导师及学院联系方式、报名、考试、体检、录取等方面的信息，研究生院主页(网址：<https://gs.whu.edu.cn/zsgz/bszs/2025n.htm>)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学院采用不区分导师的方式进行报考，考生可访问学院网站了解导师信息，网址：<http://eea.whu.edu.cn>。

所有考生请及时留意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电气与自动化学院网站信息。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027-68776981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处：027-68754920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2024年11月27日